

家長申請托育補助應備資料

112/1/3 修訂

1. 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化服務費用申報表。
2. 幼兒與父母的戶口名簿影本(父母與幼兒不同戶需再附一方或雙方之身分證影本)。
3. 家長與托育人員簽訂之契約書一式三份(驗後歸還二份)。
4. 父或母或監護人的郵局存摺封面影本。
5. 申請時：請帶父母私章。以上請以 A4 送件
6. 注意事項：申報期間幼兒應未經政府公費安置、委託人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幼兒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(若將幼兒送托至居家式準公共化托育人員、私立托嬰中心，可並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)、育兒津貼或其他政府同性質之津貼規定，違反前述規定，應繳回申報費用、育嬰留停期間不得申請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托育。
7. 本補助不得與 0-2 歲育兒津貼併領，請領前應已解除 0-2 歲育兒津貼補助。

托育人員申請加入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應備資料

1. 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申請書
 2. 2 吋大頭照 2 張
 3. 身分證正反影本
 4. 戶口名簿(托育地戶籍全戶)
 5. 保母技術士證或 126 小時結業證書、相關科系(幼保、家政、護理)影本
最近三個月健康檢查合格證明(含結核病胸部 X 光檢查、A 型肝炎抗體(含 IgM Anti-HAV 及 IgG Anti-HAV)檢驗、傷寒檢查)
 6.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、環境檢核自評表、個資公開等相關同意書及切結書
 7. 與本縣簽訂之準公共化申請表暨契約書一式二份(具結業證書者除外)
 8. 申請時：請帶托育人員私章。以上請以 A4 送件
- ※ 需先檢核居家環境合格，拿到合格登記證書後及加入托育人員資訊管理系統後，托育人員才能開始收托、家長才能申請托育補助。

金門縣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082-323126 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 1 段 38 巷 12 弄 12 號 2 樓